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旭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28）。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附件：简历

张旭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万科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天虹招商部部长、采购部经理、君尚百货总经理、商品中心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购物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张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61,70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